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書函

891005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志蘭

電話：082-312878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nature@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06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1日受理「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土地承購申請」公告文、海報文宣及公告資訊，敬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宣傳週知，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金門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053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土地承購申請

依據：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或未滿二十五歲已成家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且公告受理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房屋移轉紀錄。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土地，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於公告日前二十年內設籍本縣累計滿十五年以上，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府辦理。

四、座落地點：金沙鎮沙溪一劃段、烈嶼鄉東園劃段及金湖鎮湖后劃段A、B兩區，共三鄉鎮四處基地，詳情請參閱「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讓售土地位置圖」。

五、每戶住宅用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建築使

用強度上限、讓售價格等，請參閱「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讓售土地清冊」。

-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填妥申請書，黏貼申請人及其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且簽署授權書(親簽或蓋章)。
- 七、公開抽籤之戶數：140戶(140筆土地)，正取140人，其餘皆為備取名額，詳細抽籤辦法，本府將另行公告。
- 八、經抽籤確定之承購人，其選地、簽約及應繳納購地之金額、期限及方式，本府將另行通知。
- 九、申請書取得方式：請向本府一樓服務大廳或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免費索取，另可從縣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後填寫送件。
- 十、其他事項。
 - (一)對於重複申請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者，本府將駁回申請案或取消承購權。
 - (二)承購之土地須於過戶後2年內完成房屋建造執照申請及動工，且10年內不得移轉。
 - (三)詳細內容，請詳閱「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或逕洽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082-318823分機62331、62337)。